

用槽头肉做肉夹馍 南京一摊点被查

快报探访发现,菜场有摊贩卖槽头肉,最低4元一斤

近日,南京地铁3号线五塘广场站2号出口附近一家“刘氏正宗西安肉夹馍”,老板用槽头肉做肉馅的事被曝光,引起市民关注。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不少菜场肉铺老板表示,有低价槽头肉供应,价格最低4元一斤。不过,相关部门表示,槽头肉并不是不能销售,但一定要检验合格才能上市流通。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赵书伶



制图 李荣荣

事件 肉夹馍用槽头肉做馅被查

每天早上,位于南京地铁3号线五塘广场站2号出口附近的“刘氏正宗西安肉夹馍”生意都很火爆,老板声称用上好五花肉做的肉夹馍皮软馅多,5元一个,很受过往上班族的欢迎。不过,最近有细心的市民发现,肉夹馍里面肉块的品相跟正常的五花肉相比有点怪,怀疑可能掺

杂了其它便宜的肉。9月25日中午,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这家肉夹馍摊点进行了突击检查,面对询问,这位摊主表示,他确实购买过低价的槽头肉,但都将肉转给了亲戚使用,自己并未用这种肉做肉夹馍。当执法人员表示,使用含有淋巴组织

的槽头肉存在安全隐患,涉嫌违法时,摊主承认,他曾经用过槽头肉做肉夹馍。

虽然现场并未查到摊主刚买的槽头肉,但执法人员还是发现了大量煮熟的鸡肉,涉嫌冒充猪肉使用。目前,执法部门正在对这个肉夹馍摊点和加工点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探访 有肉摊表示卖槽头肉,最低4元一斤

槽头肉,是指猪头与躯干连接部位的颈脖肉,由猪皮、油脂、淋巴和松板肉(猪颈肉)组成。这个部位气管、血管比较多,而且还有淋巴结(腺),不少细菌、病毒进入了猪体内后,被淋巴腺等免疫器官所抑制,即使高温处理,细菌和病毒也难以彻底清除,长期食用,会对健康产生影响。

“现在有不少包子店、肉夹馍店用槽头肉和好肉混在一起做馅料卖,只要不是全部用槽头肉,一般人很难分辨出来。”一位熟悉食品行业的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用价格低廉的槽头肉做馅料已经是行业一

个公开的秘密,去普通菜市场就能找到供应商。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随机走访了新街口附近几家菜市场,发现雨润、金锣等知名肉类品牌均表示没有槽头肉供应,但一些小摊老板却表示,想要多少都可以,持续供应的话价格还会更优惠。“我们现场当然没有槽头肉,现场卖的都是好肉。你要是想要槽头肉,需要提前和我说,我帮你拿货。”一名摊点老板告诉记者,如果是持续供货的话,最低价格在4元一斤,“进货地点当然不能告诉你。”

另一名老板则给出了4.5元一

斤的价格。“最低了,大家都知道槽头肉不好,要是用来做包子的话肯定要加好肉,全部用槽头肉出事了就麻烦了。”这名老板谨慎地表示,他们家现场也没有槽头肉卖,需要的话需要提前打电话预订,她直接带过来。“我们是从六合加工厂拿的,江宁、马鞍山也有拿货。”

既然槽头肉有点儿不讨喜,那槽头肉去哪儿了呢?现代快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除了部分槽头肉被一些商贩用来剁碎,混杂在好肉中做成肉馅销售以外,大部分槽头肉被一些生猪产品单位收购,用来提炼猪油。

规定

有“两证”的槽头肉可上市销售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查阅了GB/T17236-1998《生猪屠宰操作规范》发现,里面提及“按顺序修整腹部,修割乳头、放血刀口、割除槽头、护心油、暗伤、脓疮、伤斑和遗漏病变腺体。”是不是说猪肉在上市前,就要割掉槽头肉?

“槽头肉是老百姓和屠宰行业通俗的说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均没有统一定义。按照《生猪屠宰操作规程》这一国家标准,生猪屠

宰过程中要求割除槽头,是指割除槽头中的病变淋巴结及其他有害组织,不是割除整个槽头部分的肉块。”南京市农委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工作人员表示,目前,猪肉流向市场,必须要根据GB/T17996-1999《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拿到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张“身份证”才能上市。

证件不齐的猪肉,最高处10倍罚款

据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这次五塘广场站2号出口附近的“刘氏正宗西安肉夹馍”被查,因为暂时没有在现场搜到槽头肉,所以还在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处理。

“如果查到槽头肉了,我们就需要查看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如果有,则说明他的这个肉类是合格的,暂时没办法

处罚,如果没有,则说明他这个肉有问题,我们会进行处罚。”相关工作人员称。

怎么处罚呢?“按老的食品安全法,货值不满10000的,处以2000-50000的罚款,超过10000的,按5-10倍处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这名工作人员表示。

提醒

营养专家:不要食用带淋巴的肉

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的李春保老师告诉记者,一般来说,带淋巴的猪肉是不能吃的。“在正规的生猪屠宰企业,像是颌下淋巴结等重点部位,淋巴都要摘除掉。”他说,猪全身很多地方都有淋巴,但在屠宰环节,不一定是每个地方都检查并摘除,有经验的消费者看到带淋巴的猪肉,都是自己摘掉的。

江苏省营养学会公共营养师培训办公室主任顾晓东指出,淋巴本身是肌体的免疫系统,相对来说是容易“藏污纳垢”的地方,所以,不要食用带淋巴的肉。

去菜场买肉,如何分辨是不是槽头肉呢?“首先是看外观。”南京市农委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工作人员支招,槽头肉看起来比较肥,而且比较大的淋巴结能够用肉眼看到,“看起来像瘦肉,但是不会像真瘦肉那样成片连接或者分布,而是一个个单独分布的,看起来像是椭圆形。”

老师与学生妈妈约会 被学生爸爸敲诈勒索15万

47岁的王明是镇江某小学老师,今年上半年他通过家长群认识了班上一女生的妈妈刘小梅,双方互生好感,还在王明家中私会。两人关系很快被刘小梅丈夫张强发现,他借此向王明索要15万元。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镇江蒋乔派出所获悉,张强因涉嫌敲诈勒索被刑事拘留,目前已被释放取保候审。

通讯员 曹小波 张冬妮 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

老师和学生妈妈好上了,约会被发现

据警方介绍,镇江某小学老师王明的老婆经常出差。今年上半年,他通过家长微信群,认识了一位女生的妈妈刘小梅。自4月起,王明与刘小梅经常在微信上聊天,关系暧昧。

9月11日晚上,王明通过微信,邀请刘小梅到他家中玩。刘小梅应约前往,两人发生了性关系。

不料,刘小梅在回家途中,被丈夫张强发现。在逼问下,刘小梅告诉丈夫,自己刚去了王明家,虽关系暧昧,但两人仅仅聊了会儿天,搂搂抱抱。

张强听后十分生气,打电话将王明约到某小区门口,双方发生争执并打架。

张强以王明与其妻子关系暧昧为要挟,要求王明断绝与妻子来往,拿出5万元作了结。王明没有答应,张强只好作罢。

为息事宁人,老师给了学生爸爸15万

过了两天,张强和刘小梅又来到王明所在学校,张强提出,要王明拿出20万元摆平此事,否则要他丢工作。王明没办法,双方讨价还价,最终约定15万了结此事。

9月15日,王明背着老婆,将自己15万元私房钱给了张强。张强拿到钱后写下收条称,“此事到此结束,保证今后不再找事,并保证不向第三人透露此事。”

王明也写下保证书表示,“我保证对方家庭和小孩不受无缘无故的伤害,此事至此结束。”

没想到,拿到钱的当晚,张强又从妻子口中逼问出,9月11日晚上,妻子在王明家中与对方发生了性关系。得知这一情况后,张强非常生气,他认为15万元不能解决问题,第二天一早,就打电话给王明要求其再拿出钱。王明接到张强电话后,十分害怕,无奈之下,报警称“有经济纠纷”。

学生爸爸涉嫌敲诈勒索被刑拘

通过侦查,警方最终认定,张强因其妻子与王明关系暧昧,于9月11日晚至9月17日期间,多次以揭露其暧昧关系为要挟,向王明勒索钱财,迫使王明通过汇票的方式付给其人民币15万元。

昨天,记者从蒋乔派出所获悉,9月16日,张强因涉嫌敲诈勒索被刑事拘留,他存到银行里的这15万元也被扣留。23日,张强被释放取保候审,警方即将向检方移送此案。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谎称能找领导帮忙调岗 大三学生骗了老师近5万元

谎称自己成立广告公司,又说认识学校党委书记可以帮忙调换岗位,还能托关系买到特价房……南通一名大三学生李某不仅把老师骗得团团转,还骗了老师近5万元钱。昨天,李某因诈骗罪被南通市崇川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

通讯员 徐振宇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1996年生的李某与同龄学生相比,显得十分成熟。他热衷参与各种社交活动,也深受同学和老师的欢迎。2012年9月入学后,仅用一年时间,李某就跟学校学工学处、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的中层领导混熟。在外省工地做钢筋工的父亲,在李某口中被包装成“地产承包商”。出手阔绰、衣着时髦的他,在同学和老师眼里是个能人。

2013年夏天,李某认识了学校的孟老师。去年10月,得知孟老师还是单身,李某便热心地给他介绍女朋友,两人关系也因此拉近不少。随后,李某跟孟老师提起自己刚办了个广告公司,起步阶段缺少资金,先后借了1万多元。为了让老师相信自己,李某从网上下载了一张营业执照,用电脑PS之后发给孟老师。

没过几天,孟老师跟李某说起,他可能要被学校安排去后勤

部门,为此他感觉很烦恼。李某就透露自己认识学校党委书记,可以给领导送礼疏通关系,调整到心仪的岗位。第二天,孟老师就取了3万元现金交给李某。

李某还得知孟老师要买房子,他又跑到南通市区东区某楼盘,看到一套特价房在促销,便说服售楼小姐,与他演一出双簧。原本就是6000元一平米的房子,在他们口中变成“原价8800元,因李某与公司副总熟悉,可特价6000元销售”。被这出戏蒙蔽的孟老师信以为真,在李某再次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提出要钱时,孟老师很爽快地给了他4000元。

然而,第二次实地看房时,孟某在与售楼小姐闲聊时发现上当了。

案发后,李某在家人帮助下退还了全部赃款,也取得了孟老师的谅解。崇川法院遂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